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1014)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基金转型经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14 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

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黄晟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7年12月3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 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 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3 日)次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 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鉴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召开,故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
- 2、《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 黄晟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网址: 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傅匀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4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 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说明 书》

?

附件一:《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 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富国 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级运作机制,删除基金份额的转换、折算和分离 等规定,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的上市交易以及基金份额的申 购、赎回安排,并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 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 变更而涉及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说明见附件 四《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说明书》。 此外, 为执行本次基金变更方案, 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 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的后续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富国汇利回报分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进行修改、披露:同时,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 在《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 实施有关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托管、转换、终止上市等事项并提 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附件二: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年月日

说明:

-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 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 年月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2017年月日

附注: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附件四: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

一致,拟变更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要点
- I. 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一) 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本基金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同时删除"封闭期基金份额的分级"、"基金份额的转换、折算和分离"及"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等与份额分级有关的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原富国汇利基

金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该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以此类推。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 基金份额的分离

在每个封闭期首日,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 A 利)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 B 利),汇利 A、汇利 B 和汇利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汇利 A 与汇利 B 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汇利份额不上市交易。

(八) 场内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 1、场内份额的分拆,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场内汇利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申请转换成汇利 A 份额与汇利 B 份额的行为;
- 2、场内份额的合并,是指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汇利 A 份额与 汇利 B 份额按 7: 3 的比例申请转换成场内汇利份额的行为;

- 3、场外的汇利份额、汇利 A 份额和汇利 B 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
- 4、场外的汇利份额、汇利 A 份额、汇利 B 份额和场内的汇利份额、汇利 A 份额、汇利 B 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或场外,场内的汇利份额、 汇利 A 份额、汇利 B 份额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九)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和开放期的安排

汇利 A 和汇利 B 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倒数第二个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基准转换日, 汇利 A 与汇利 B 将分别以各自份额净值为基础,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汇利份额。在本基金开放期内, 投资者可对汇利份额进行申购赎回。

(十)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一、基金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封闭期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 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 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说明。

四、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修改基金的存续相关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到期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

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 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但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 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修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在开放期内, 汇利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 赎回业务,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 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 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

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汇利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汇利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汇利份额的赎回开放日可以与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不完全一致,汇利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本基金开放期首个工作日起至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含最后一个工作日),汇利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本基金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开始至开放期到期前止,且在每个开放期内汇利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在开放期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

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汇利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进入开放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 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 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汇利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 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汇利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汇利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汇利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余额。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七)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实施前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

- (九)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

回金额的5%。

- 2、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和 计算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 3、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 和计算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 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或计算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6、开通通过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可以对自助交易前端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 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 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按相关监管部门要 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十)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

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 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 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一)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由原场外富国汇利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汇利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由原场内富国汇利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汇利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汇利 A、汇利 B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十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 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基金

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 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 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三)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 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

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五)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七) 基金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时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 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 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 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注册登记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

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二十) 其他特殊交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还可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且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且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 的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 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对场内申购、赎回业 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 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 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 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

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 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 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 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 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且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放期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

- 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 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 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 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 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 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 正常运行。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 4、5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 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 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 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九、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 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对场内基金份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采取相关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 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 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 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 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时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 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五)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 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统一。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前的 3 个月、开放期后的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

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金融创新(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等)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 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 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 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 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产品,尤其是高收益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特点之一,也是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发行的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产品以及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转债以及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债等信用产品。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

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 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 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 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 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 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 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 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 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 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 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 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 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 产品。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6、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7、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8、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 (4) 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 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 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汇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汇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七)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 至本次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时间长度;
-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 规定:
-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 1-3 项以及 5-11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 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 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前的 2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

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 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 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 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 险收益最佳配比。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创新(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等)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

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 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主要包括: 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 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 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 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 (3)信用产品,尤其是高收益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特点之一,也是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发行的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产品以及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转债以及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债等信用产品。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 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 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 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基金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基金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基金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基金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

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

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 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 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 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 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 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 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 产品。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 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 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等特点,本基金主要采取审慎投资的态度,深入分析发债主体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从而评估信用债的风险程度,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发行主体资质状况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前的 2 个月、开放

期后的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 (2)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

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 起至本次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时间长度;
- (13) 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第(2)、(10)、(14)和(15)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

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

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 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 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 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 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 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六)修改基金的估值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 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2) 小项规定的

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8)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办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 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 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债 券品种。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 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 的净价进行估值:
-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

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按成本估值。
-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 的价格估值。
-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在开放期,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 为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 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 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转为基金份额。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目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 调整基金的费率

本次主要对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 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 通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6%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 通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 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 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和维护费用;
- 9、基金的上市费用和年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管理费的计算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

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 年费率计提。托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 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 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

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目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九) 修改基金的上市交易相关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 汇利 A 与汇利 B 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汇利 A 与汇利 B 份额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上市交易。

汇利 A 与汇利 B 份额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 为汇利份额, 汇利份额不上市交易, 但可以申购赎回。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汇利 A 与汇利 B 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交易的规则
- (1) 汇利 A 与汇利 B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2) 汇利 A 与汇利 B 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 汇利 A 与汇利 B 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 汇利 A 与汇利 B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 汇利 A 与汇利 B 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3、上市交易的费用

汇利 A 与汇利 B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汇利 A 与汇利 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5、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汇利 A 与汇利 B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 6、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上市交易的

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 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 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换为非上市的两年定期开放式基金,届时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终止上市后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 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 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 1、考虑到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后,本基金不再保留汇利 A 和汇利 B 份额, 因此删除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汇利 A、 汇利 B 和分级相关的内容。
- 2、拟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 3、考虑到自《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变更后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 4、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变更后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 其他内容。

Ⅱ. 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的调整主要涉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变更。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为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 天以内 0.10%

30 天以上(含30天) 0

其中,在场外认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 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 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 基金赎回人承担。

1)场外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目 1.50%

7 ⊟≤N<30 ⊟ 0.10%

N≥30 目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 1.50%

7 ∃ ≤ N < 30 ∃ 0.10%

N.30 ∃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III.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法律法规及上述修改内容相应修改。
- 三、基金合同等变更前后的业务安排
- 1、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 在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内(即汇利 A 和汇利 B 已在开放期前根据约定转换为汇利份额),若《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目未出现下列第2项所述之情况,富国汇利回报分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汇利份额将于原定的开放期末转换为富国汇利回 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安排见届时基金 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 2、《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若《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未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 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出现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不再实施转型。

自《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起(含该日),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 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至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 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 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3、汇利 A 和汇利 B 份额的终止上市及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后不再保留汇利 A 和汇利 B 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 A 和汇利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等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的议案。

(二)基金合同等变更期间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等变更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基

金合同等变更期间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若《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不再实施转型,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 联系: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686, 4008880688, 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